

宝鸡市十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0）

关于宝鸡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宝鸡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各种风险挑战和繁重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践行“五个扎实”要求，落实“五新”战略任务，严格执行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推动“四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 859437 万元。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7603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的 102.1%，比上年增长 8.2%，增加 66785 万元。

2018 年，年初代编的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 2187516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中省财政增加补助、代发政府债券等，全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3318517 万元。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028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比上年增长 9.5%，增加 287074 万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省级收入后，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23181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4709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的 103.4%，比上年增长 9.2%，增加 38154 万元。

2018 年，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96571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中省财政增加补助、省财政代发政府债券等，市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1102992 万元。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944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比上年增长 7.8%，增加 7918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县区检察院、法院财物市级统管后，原在县区的支出改在市级列支；同时，市级财政对市委党校搬迁、市监察委留置场所建设、市文化艺术中心等重点工程的支出较上年增加；高新区对宝华车辆技改投入增加；加之中省下达的社会保障、林业生态保护、易地扶贫搬迁、

专项扶贫资金等专款也增加。

根据初步决算情况，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能够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018年，省财政下达我市一般债务限额为180.39亿元，代我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4.16亿元。截至2018年底，全市一般债务余额146.57亿元，未超过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80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93.7%，比上年增长77.6%，主要是2018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回暖带动土地招拍挂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及清欠以前年度收入增加较多；同时按照国务院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策要求，从2018年暂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68838万元，完成预算的183.7%，比上年增长50.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实行以收定支，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39841万元，完成预算的174.6%，比上年增长79.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13748万元，完成预算的128.7%，比上年增长29.4%。

2018年，省财政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限额为51.91亿元，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01亿元。截至2018年底，全市专项债务余额33.4亿元，未超过省下达限额。

(三)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966万元，完成

预算的 120.1%。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结转下年 1836 万元。

（四）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24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57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年终结余 67659 万元。

目前全市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省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将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18 年重点支出政策实施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紧盯目标，财政提质增效再迈新步。**一是财源建设加力提速。落实中省发展实体经济部署要求，在上年已出台财源建设 25 条政策的基础上，2018 年市政府再次出台了《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围绕减轻税收负担、加大收费清理和降费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多渠道融资五个方面，制定了 30 条政策措施，着力抓财源、兴实体、强产业。在经济发展稳中趋优、财税政策不断加力的带动下，财政运行质量明显提升，全年财政收入增速、税收占比、支出进度分别高于省考指标 2.2、4.8、4 个百分点。二是绩效管理取得突破。按照中省部署，紧扣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整个链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突出抓好项目绩效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部门综合绩效评价，积极探索构建“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新机制。我市被表彰为全国财政管理工

作先进典型市，是全国获此奖项的 10 个地级市之一，获财政部奖励资金 3500 万元。此外，在全省开展的财政支出管理效益考核中，我市名列全省第一。三是争取资金再创新高。抢抓中省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投资的政策机遇，聚焦全市发展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实现争取中省资金总量增加、质量提升。全年到位上级各类资金 22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 亿元，增长 12.8%，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精准聚焦，三大攻坚战财政保障服务有力。**一是严密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按照中省“严堵后门、开好前门”的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一方面，坚决“减存量、遏增量”。报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实施意见》，并在开展专项审计、锁定规模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制定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多方筹措资金 9.3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重点项目债务。抓好清理规范 PPP 项目、严格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等关节点，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另一方面，科学保障合理融资需求。用好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3.17 亿元，集中支持了精准扶贫、治污降霾、城市品质提升改造、蟠龙新区建设、文化艺术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抓住国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试点并向西部倾斜的政策机遇，精心筛选上报了总投资 15.64 亿元的收益债券项目，其中 9.01 亿元的土地储备项目债券成功发行融资。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通过加大市县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省资金、实质性整合涉农资金、“市带县”模式融资、扶贫信贷担保、资产收益扶贫等一系列政策“组合拳”，筹措资金

35.6 亿元聚力精准脱贫，全市 7.6 万人、355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5 个贫困县摘帽工作有序推进。制定扶贫专项资金公示公告、使用管理细则等制度，在全省率先建成扶贫专项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扶贫资金在市县镇村各级筹措、分配、使用情况的实时跟踪监管。全国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工作推进暨培训会、全省产业扶贫精准脱贫现场推进会相继在宝召开，我市“嵌入式”产业脱贫模式、资金公示公告等做法经验得到充分肯定。三是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抓好中央环保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明确内部分工，统筹协调资金，加大奖补力度，围绕秦岭保护、铁腕治霾、柔性治水、城乡绿化等重点领域，筹措专项资金 3.13 亿元，全力支持打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发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更加健全。

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降低制造业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增值税税率、试行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及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留抵退税、提高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减免房产契税、个税改革等一系列减税新政，实现省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全年再为企业和中低收入家庭减负近 14 亿元，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加速推进三大变革。围绕优化供给结构、加速质量变革，突出抓好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产业基金运营。注资 2 亿元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扩大到 5 亿元以上，为 308

户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担保贷款 21.4 亿元，并实现担保业务县域全覆盖。农业产业信贷扶贫担保、科技创投 2 支产业基金首批扶持项目顺利启动，24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受益。出资 1 亿元组建小贷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围绕创新体制机制、加速效率变革，积极支持加快开放发展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做好综合保税区申报相关财税工作，安排发展大会、跨采会及“走出去”系列主题招商活动专项资金 3100 万元，争取中省总投资 76 亿元支持 15 个交通基础设施、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国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资决定机制等改革，设立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发展军民融合产业，落实资金奖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加速动力变革，安排科技及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5032 万元，落实了 15 个新增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及 223 个创新项目的后补助资金；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是贯彻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投入各类涉农资金 28.2 亿元，集中支持了一批现代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贮运、水生态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退耕还林、造林绿化、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贫困村发展产业、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创业就业等项目。兑付惠民补贴资金 40 余项、金额 26.65 亿元，惠及农户 63.6 万户。投资 1.7 亿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560 个，推进 38 个行政村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两项示范试点，4 个村入围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20 强。带动金融重点倾斜，筹集县域金融机构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定向费用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资金 10140 万元，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达到 15 个，基本覆盖了我市农业主导产业，承保面涉及 12 个县区 46.42 万户农户。

——**统筹财力，财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年民生领域投入达到 270.1 亿元，占财政支出 81.8%。**一是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城市。**统筹财政资金 7.7 亿元，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19 个、9702 套，不断完善公租房小区配套设施并率先实行租售并举的共有产权保障模式，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位居全省前列。累计投资 3.5 亿元，实施金陵新村等老旧小区改造 218 个，改造面积 231 万平方米，受益群众 3.3 万人。加快 PPP 项目落地，累计总投资 60.57 亿元的三座渭河大桥、蟠龙污水厂等 11 个项目相继顺利实施。拨付贴息资金 6215 万元，撬动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69 亿元，累计扶持 5.72 万余人成功创业。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筹措补贴资金 5447 万元，惠及职工 10.4 万人。**二是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配套落实各学段公用经费、营养计划补助、免学费等教育经费 1.41 亿元；安排 1.12 亿元用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创建宝鸡大学、主城区学校建设及中小学环保补助、保障房小区配建幼儿园小学等项目；投资 1.08 亿元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高中教育普及项目 37 个，普惠性幼儿园总数提前 2 年实现省定目标。统筹中省市财政资金 6977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 5.9 亿元，集中支持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旅客服务中心建设、景区改造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精品文化创作等重点项目，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人均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7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500 元，新增报销门诊慢性病 14 种。城市、农村最低生活标准分别提高 8%和 15%，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共 6 大类 18 个群体基本养老金待遇，惠及 35.4 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 10%。提高了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在扎实落实财政支出政策、有效保障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地的同时，全市财政部门紧盯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扶贫、“三公”经费、铁腕治霾奖补资金、预算公开、财政账户资金安全等一系列专项监督检查，推进政府采购跨部门监管联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和财经规矩，规范了财政财务行为。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现行税源结构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部分通用、专用设备制造等传统骨干行业税收增长出现回落，税收持续增长动能不足；民生支出持续增长，保工资、保基本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加大；债务管理压力传导不够，政府债务风险需守住底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够，随着税制改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推进，财税改革面临很多硬骨头。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 2019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及主要收支政策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施逆周期调节,结构性政策强化体制机制建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这些,为我市经济发展创造了宽松的宏观环境和良好机遇,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有望进一步夯实。但也要看到,当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态势仍在延续,财政支出的刚性特征更加明显,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从财政收入方面看**,近几年减税降费的政策累积效应凸显,加之2019年国家还将出台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政策性减收压力不断加剧;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受内外环境复杂多变和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市部分矿山企业关停减产,原材料价格上涨,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制造业等传统骨干财源税收下降,财政潜在的减收压力较大。**从财政支出方面看**,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三农”等重点领域支出增加较多;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也需要财政增加投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各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保障,财政收支矛盾愈加尖锐。

基于以上形势分析,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2019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聚焦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加快“四城”建设步伐,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

险，为续写新时代宝鸡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2019年预算安排原则和财政主要收支政策：

一是统筹兼顾。收入预算安排要全面贯彻中央“六稳”部署要求，既要与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相适应，并充分考虑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又要兼顾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的资金需要，保持在合理区间，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二是保障重点。抢抓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政策机遇，科学合理争取利用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交通项目、乡村振兴、城乡基础设施等方面。预算安排坚持有保有压，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该保的支出必须保障好，重点增加对脱贫攻坚、“三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等领域的投入。该减的支出坚决减下来，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一般性支出。

三是提高绩效。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支出和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继续清理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积极有序地推进部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全覆盖，更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对产业领域投入，更多采取改革办法，更多运用产业基金、PPP等市场化、法治化手段。

四是防范风险。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做到量力而行，

清理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确保“保工资、保基本运转、保基本民生”不出问题，增强财政支出的可持续性。按照中央“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部署要求，规范政府举债机制，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二）2019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

综合考虑国家税费改革有关政策和我市税源结构等因素，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收入预期目标为 921480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1480 万元，加上市县预算财力、上级财政提前通知的专款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政府性基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907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86811 万元，较 2018 年完成数下降 33.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429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3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实行专收专支，收入下降相应的支出也下降。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51781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791443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4.5%；当年预算结余 60338 万元。

（三）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收入预期目标为 477442 万元。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442 万元，加上中省各类补助收入 162811 万元、中省提前通知的预列专款 226615 万元、调入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15000 万元等收入，减去上解中省支出 24391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37989 万元后，市级可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614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主要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保运转支出 24.47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及部门单位机构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2）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43.76 亿元，主要用于以城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主城区学校建设、薄弱学校改造、党校搬迁等为主的教育支出；以脱贫攻坚、现代农业发展、重大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国有林场改革、绿色长廊景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干部报酬及村级组织运转、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为主的农林水事务支出；以治污降霾、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补助为主的节能环保支出；以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和个人缴费补贴、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和孤儿供养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体救助、退役安置、社会福利为主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取消药品加成对公立医院补助、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支出为主的医疗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支出等。

（3）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17.92 亿元，主要用于市级促产业发展、支持科技基础研究、支付政府债券利息、城市品质提升

改造、支持吉利汽车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49300万元，较2018年完成数下降20.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84897万元。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45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59%，加上上年结转1836万元后，收入总计为633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6336万元。

三、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9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不折不扣实施好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深入落实好省市已出台的惠企政策，持续做强实体经济。推进更为明显的降费，加大乱收费查处整治力度，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和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突出抓好工业、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创投等产业类基金设立和运营，积极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扩大担保规模，推动重点产业高端发展、集群发展、规模发展。完善财税政策措施，以减负纾困、转型升级、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重点，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推进深化改革开放。用足用好国家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政策，围绕发展“三个经济”，多方筹措落实资金，支持综合保税区重点项目、“一场三铁六条高速”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及重点区域开发，提升开放发展水平。加强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支持推进党政机构、行政执法、国资国企等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释放经济发展活力。三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优先保障农业农村财政投入，加快农业产业扶贫信贷担保和风险补偿基金项目落地，促进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特色农业示范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知名品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

（二）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战役。一是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抓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落实，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确保全市政府隐性债务零增长。足额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付。推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管理，强化债务风险监控。抢抓政策机遇，用好中省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及收益专项债政策，主动包装、策划、申报项目，加快发行使用进度，保障我市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二是聚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20%以上。多渠道筹措资金，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全力保障脱贫退出和脱贫巩固的各项工作，认真解决好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加强资产收益扶贫，探索以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资产分类进行股权量化改革为突破口，带动加快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和农村“三变”等改革。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强化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全面加强资金监管。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打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针对突出问题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继续落实

汾渭平原联防联控、铁腕治霾财政奖补、秦岭生态保护等政策，支持巩固秦岭生态保护成果、工业污染治理、清洁取暖、水污染防治、城乡绿化等。

（三）着力加快民生事业发展。一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积极筹措资金，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千方百计保障中省社保提标扩面、社会救助、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等刚性民生支出，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推进养老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二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逐步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集中实施一批中小学教育设施改造项目，继续支持加快宝鸡大学和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政府补助标准，实施出生缺陷防控工程，继续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重点文化场馆、文物重点项目、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和文化精品创作。三是完善民生支出管理。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对已出台的民生政策进一步梳理，及时调整完善；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加强事前论证和事中绩效监控，提高民生政策的精准性，保证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四）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根据中省部署，按照有利于调动市县两个积极性和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的要求，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进一步理顺财政收入关系，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

的财政关系。二是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抓好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贯彻落实工作，健全地方税体系，强化地方主体税源培育。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加强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有机结合，完善以零基预算、综合预算为核心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盘活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机制保障。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和财政政务公开，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针对今年财政运行“减收因素多、支出口子多、预算平衡难”的实际，坚持全市“一盘棋”，担起财政可持续发展的责任，着力在抓财源、强征管、压减一般性支出上下功夫，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确保圆满完成市人大批准的全年预算，增强财政运行稳定、风险防控有效。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扩围、优化、融合”的思路，推动县区 and 部门抓紧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延伸到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全覆盖，推动重大财税改革和财税政策落地实施。紧盯扶贫、养老、涉企财政资金等领域，坚决查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拓展延伸财政内控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目标呼唤新作为。我们要在

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担当实干，扎实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四城”建设、续写新时代宝鸡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附件：宝鸡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